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5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本公司”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持有的公司的 82,280,000 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10 时被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进行首轮司法拍卖，最终成交 16,456,000 股，剩余 65,824,000 股流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3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及《兴业矿业：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

近日，公司接到西北矿业的通知，赤峰中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赤峰中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继续公开拍卖西北矿业持有本公司的 57,596,000 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拍卖以第一次拍卖起拍价降价 9%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西北矿业	否	57,596,000	44.52%	3.14%	2021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2021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2、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根据西北矿业的通知，本次西北矿业股份被拍卖的原因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公证债权文书纠纷，西北矿业为兴业集团提供担保，导致上述股份被冻结后进行司法拍卖。

3、拍卖情况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结果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买受人	股票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均价（元/股）
1	张宇	8,228,000	63,105,770.22	7.6696
2	上海通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8,000	63,505,770.22	7.7183
3	陈柏霖	8,228,000	62,505,770.22	7.5967
		8,228,000	59,305,770.22	7.2078
4	李红云	8,228,000	63,305,770.22	7.6939
		8,228,000	63,505,770.22	7.7061
		8,228,000	63,505,770.22	7.7183
合计		57,596,000	438,640,391.54	7.6158

本次拍卖需竞买人如期支付尾款并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后，拍卖事项方可完成。

二、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目前，西北矿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成交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北矿业	129,367,042	7.04%	74,052,000	57.24%	4.03%

本次拍卖前西北矿业持有本公司129,367,042股，持股比例7.04%；本次拍卖已成交股份全部办理过户后，西北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将减少至71,771,042股，

持股比例将减少至3.91%；西北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将低于5%。

三、本次司法拍卖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拍卖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拍卖尚需竞买人如期支付尾款并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后方可完成，届时西北矿业将被动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西北矿业将因被动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所持兴业矿业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持股比例将低于5%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